

## 经验交流

# 宁津县坚持“六字”工作法 促进地籍管理规范化建设

张桂庆<sup>1</sup>,李富荣<sup>2</sup>

(1. 宁津县国土资源局,山东 宁津 253400;2. 临邑县国土资源局,山东 临邑 265600)

德州市宁津县国土资源局在地籍管理中坚持“六字”工作方针,努力促进地籍管理向规范化、现代化、科学化方向发展。2005年底,该局的地籍管理工作通过了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专家组检查评审,获得了山东省地籍管理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 1 基础工作坚持一个“牢”字

宁津县国土资源局负责人经常结合地籍管理具体工作,向县长、分管副县长请示问题、汇报工作,县领导对地籍管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使地籍管理融入到了该县工作大局当中,一些问题得到了及时、有效解决。该局专派一名党组成员兼任地籍科长,局主要负责人对地籍管理工作坚持靠上抓,做到了“三个亲自”,即:细节工作亲自过问、所需资金亲自筹集、难点工作亲自协调;并实施“两大倾斜”措施,即:人才倾斜、财力倾斜,将有限的人力、财力资源用到“刀刃”上。近几年来,该局先后引进专科以上技术人才4人,为地籍管理提供了人才保障。

## 2 业务开展突出一个“早”字

该局1990年组建地籍科,1998年以来相继组建了隶属地籍管理科副科级规格的土地代理登记处,综合档案室、土地权属争议调处中心等机构和人员,使地籍科工作职能达到了国土资源部规定要求。2003年7月,宁津县国土资源局在德州市率先建立启用了土地办证服务大厅(隶属地籍科主管),为地籍管理上水平提供了基础。该局的地籍管理基础工作起步较早,1988年完成了国土申报,1990年完成

了全县土地详查,1997年完成了城镇地籍管理信息库建设,2001年完成了农村地籍管理信息库建设,各项成果均得到了上级的充分肯定。2004年、2005年,分别开展了全县土地利用大调查和城镇地籍调查工作,是德州市开展此项工作较早县份之一。

## 3 制度建设突出一个“全”字

在土地登记工作中,该局坚持推行依法行政、按制度操作、完善功能。在严格落实了土地登记“五不准”规定的基础上,建立实行土地证书年检制度、土地代理登记制度、土地分割登记制度、土地登记人员责任追究制度、公开查询制度、土地登记结果公告制度等,共计6大项10个小项,形成了系统、全面、操作性、针对性很强的制度体系。从1997年开始,该局率先在全国对国有、集体证书实行年检,每2年开展一次,有力地增强了人民群众依法用地观念和凭证用地观念。这一做法得到了原国家土地管理局的高度认可,并在全国进行了广泛推广。

## 4 地籍现代化建设突出一个“新”字

为加强地籍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地籍管理工作上水平、上档次,坚持把有限的资金投入到高科技新技术上。自1995年以来投资近300万元,实现了数据采集、图像输出与输入、测绘制图、证书印制、表格制作等微机化;投资近200万元,建立了城镇和农村2个地籍信息库,分别配备了武汉中地地籍管理信息系统和瑞得地籍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从而实现了

(下转第18页)

收稿日期:2006-03-16;修订日期:2006-05-17;编辑:陶卫卫

作者简介:张桂庆(1980-),男,山东宁津人,主要从事国土资源宣传工作。

办案。国土、公安派出所的人、财、物、权由公安、国土部门双重管理,业务上隶属公安部门领导,实行国土派出所与国土监察部门联合办案,直接参与国土案件的调查取证,快速处理暴力抗法案件,确保国土执法人员人身安全。同时,制定出台有关保护执法人员的政策,以解决其后顾之忧。

(2) 改革政府政绩考核制度。对耕地保有面积、维护矿业秩序进行量化,列入各级政府考核指标。《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都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严格管理和保护土地、矿产资源,这是法律赋予各级政府的法定义务,让其与考核挂钩,权、责要分明,从源头上解决政府违法问题。

(上接第 15 页)

地籍管理工作的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另外,该局 2000 年投资 10 万元,与山东正元公司联合开发了宁津县土地档案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实现地籍管理全方位、全过程电子政务化。近几年来,该局利用地籍信息系统成果资料,协调、解决土地权属争议 90 多起,处理违法占地,非法交易案件 180 多起,为刘营伍乡和大柳镇 2 个国家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申报提供了基础性数据成果资料。

## 5 业务操作突出一个“严”字

为保证地籍资料的现势性、准确性和可靠性,采取了以下几种方法和措施:实行土地证书定期查验。土地证书查验每 2 年开展一次,查验合格者在证书上加盖印章,不合格者按实际情况妥善处理。

实行科室人员责任分工。地籍科人员分片包干、包乡(镇),共分为 6 个责任分区,分别由负责该区的人员定期负责检查,对查出无证用地等问题的,进行及时妥善处理。加强基层所日常地籍管理工作指导。该县 11 个乡镇国土资源所都选出 1 名专职或兼职地籍管理员,明确了责任并定期进行培训,规范操作程序,以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聘请城区地籍信息员。在城区内聘请地籍管理信息员共计 20 名,及时发现举报用地户私自变更或改变用途等行为,扫除了日常地籍管理“死角”。实行土地登记限期督办制度。对土地使用者逾期不办理土地登记的,以书面形式告知,督促其限期办理,在规定限

(3) 建立国土、公安、检察快速办案机制。国土部门要与公安、检察机关搞好衔接,完善国土违法犯罪案件移交程序,建立一套快速办案机制。凡达到定罪标准的土地、矿业案件及时追究非法批地者、占地者、非法采矿者的刑事责任,解决只处理事,不处理人的问题,从根本上杜绝违法占地、非法采矿行为。

(4) 制定加强国土资源管理的有关配套政策。建议制定出台农村宅基地超面积有偿使用、加强农业结构调整用地管理、治理取缔私开滥挖矿产资源行为的具体办法和政策,规范用地、维护好矿业秩序。

期内不办理的,按非法占地进行处理。这些制度的实行,有效促进了日常地籍管理工作的开展,提高了土地的登记发证率,扩大了土地登记范围。认真做好土地统计工作,该局配备了专职土地综合统计员,负责指导全县土地统计工作开展;还专门制定实施了一系列的统计报表制度,包括“土地统计制度”、“土地统计日清月结制度”、“土地统计变更调查制度”、“领导审查制度”等。从而保障了宁津县土地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6 档案管理标准突出一个“高”字

该局投资近百万元,用于更新改造档案室环境。先后购买了扫描仪、绘图仪、测距全站仪等档案保存“八防”设备,安装了温湿智能控制系统,使库房温度和湿度达到恒定标准,从而大大改善了库房环境,增强了设施的科技含量,全面达到了规范化目标管理标准。2005 年,宁津县国土资源局通过内部改造,使档案室从 200 m<sup>2</sup> 增加到 300 m<sup>2</sup>,实现了档案办公室、阅览室、库房分开。在档案室内部,推行档案操作规范化,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运行管理机制,保证了档案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2003 年该局档案室达到了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国家二级标准,填补了山东省国土系统无国家级档案室的空白,2005 年被山东省档案局认定为山东省档案管理目标考核特级先进单位。